

2018 年雪佛兰西南分销中心 沟通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晟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本合同由以下两方共同签署：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姚艺婷

电话：13916259122

乙方：上海晟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60 号中融恒瑞国际大厦西楼 1801 室

联系人：朱亮宇

电话：18116255613

甲方选择乙方为 “2018 年雪佛兰西南分销中心沟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服务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对乙方的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目的

为甲方管理团队提供所需培训，提升其沟通能力，以满足甲方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二、项目内容

1. 主题：2018 年雪佛兰西南分销中心沟通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2. 培训内容：

清晰有力的沟通

3. 班次安排：12 月 1-2 号

4. 培训执行天数：

2 天

5. 地点：上海

三、费用及结算

1. 费用



合同金额组成：17,000 元/天，执行 2 天，合同总金额：34,000(含 6%增值税)

2. 结算

支付：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项目含税总价付款发票¥ 34000 元整（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甲方收到发票后（日期以快递签收日为准），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此费用。

3. 发票开具：本合同约定款项的结算，均由乙方给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6%），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为会计、税收或其它目的而使用发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发票进行审核。如果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有误，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上海晟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68739659XC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

银行帐号：121908043710907



四、知识产权

1. 培训项目中所使用的项目方案建议书、培训课件、培训教材、培训教具、调研工具、访谈工具等培训相关材料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2. 甲乙双方不得因本协议下的任何工作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尤其是知识产权。
3. 不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上述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五、保密协议

1. 双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本协议及附件的信息处于保密状态。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布或协议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同意公布，不论任何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相关信息。
2. 所有本协议项下或因与本协议有关而由甲乙双方交流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建议书、培训课件、培训教材、培训教具、调研工具、访谈工具等信息，亦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书面、口头、E-MAIL 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属于且将会持续是双方的专有财产和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
3. 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聘请或邀请的工作人员、辅导讲师、关联公司或分包商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
4. 乙方需与其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所有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以保护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理念，课程开发，反馈方式等)。
5. 若甲乙任一方所邀请或聘请之工作人员、培训师、专业顾问关联公司或分包商泄露了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泄露方应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 泄露方因此所获得的全部收益；(2) 该泄露导致另一方的利润损失或减少的商业收益；(3) 另一方因追究泄露方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全部法律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等。
6. 不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因违约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因甲方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全额项目费用。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减少本合同规定的输出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七、协议终止

1. 如甲、乙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金额，乙方应返还给甲方，如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足以支付甲方认可的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甲方应予以补足。
2.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本协议终止：
 - 本协议期满；
 -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本协议任何一方宣告破产、将利益转让予债权人或进入清算程序；
 - 如果乙方无法按期执行工作或提供服务，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十五天内无力改正此错误，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因为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的发生，且该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时不可能预知该等事件的发生且是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该等事件或其结果，致使该方不能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的延迟或未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行为应予以免责。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其他因素和事件。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协议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及由权威机构签署的有效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乙方没有恢复至正常状态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服务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已持续 2 个月，协议任何一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4. 如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双方终止本协议，则在本协议终止时，对于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超出甲方认可的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金额，乙方应返还给甲方；如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足以支付甲方认可的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甲方应予以补足。

九、协议有效期

合同期限：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执行等应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果发生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将依法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对任何一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事项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使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的任何分包行为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的任何责任。
2. 本协议及其附件不在任何形式上为任何目的使得本协议任何一方成为另外一方的代表或者代理。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没有权利或者权力以另一方的名义或者代表另一方为其设定、创设或者招致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责任或者义务。
3. 对本协议或附件的任何删除、补充、修改，除非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否则对任何一方均不具约束力。
4.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签署原件 2 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中附件部分，将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上海晟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上海晟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